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 
聯絡人：馮勝賢  
電話：02-27571677  
傳真：02-27227614  
Email：vac026618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輔綜字第108001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(附件1 A51030200P0000000\_1080011602\_Attach1.DOC、附件2 A51030200P0000000\_1080011602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、各所屬機構(不含北勞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作業 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，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，送會綜合規劃處登記銷案後結案：</p> <p>(一) 無具體之內容、未具<u>真實</u>姓名或住址者。</p> <p>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<u>無新事證</u>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</p> <p>(三) 非<u>主管</u>陳情內容之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第二款情形之陳情案件，如係其他機關(單位)移請本會辦理者，應將本會辦理情形函復該機關(單位)。</p>	<p>六、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，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，送會綜合規劃處登記銷案後結案：</p> <p>(一)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</p> <p>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</p> <p>(三) 非陳情事項之<u>主管</u>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<u>已分</u>向各<u>主管</u>機關陳情者。</p>	<p>一、為周延同一事由之陳情案件處理程序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增列無新事證之要件，其餘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規範其他機關(單位)移請本會辦理之陳情案件後續處理事宜，爰增列第二項，以資明確。</p>



## 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第六點

六、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，於簽奉權

責長官核可後，送會綜合規劃處登記銷案後結案：

- (一) 無具體之內容、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- 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無新事證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(三)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之陳情案件，如係其他機關(單位)移請本會辦理者，應將本會辦理情形函復該機關(單位)。

